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 -115年1月至9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性剝削	64	85	18	29
勞動剝削	37	53	7	10
器官摘取	10	23	4	8
人流處置	8	18	3	7
合計	116	173	31	54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